附件2

广宁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评价人（盖章）：

采购项目名称：广宁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评价人 |
| 1 | 采购文件  编写质量  （15分） |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、完整。（5分） |  | 投标供应商 |
| 2 |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落实情况。（5分） |  |
| 3 |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。（5分） |  |
| 4 | 评审活动  组织  （49分） | 代理机构准确通知评审时间、地点。评审时间、地点改变后，及时通知评审专家。（3分） | / | / |
| 5 | 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。（3分） | / |
| 6 | 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、招标文件。（5分） | / |
| 7 |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，代理机构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。（3分） | / |
| 8 | 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。（5分） | / |
| 9 | 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（评审）活动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。（5分） | / |
| 10 | 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。（5分） | / |

附件2

广宁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评价人（盖章）：

采购项目名称：广宁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 | 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。（5分） | / | / |
| 12 | 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，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。（5分） | / |
| 13 | 代理机构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。（5分） | / |
| 14 | 代理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。（5分） | / |
| 15 | 职业素质  （24分） |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（6分） | / | / |
| 16 |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问题处理能力。（5分） | / |
| 17 | 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存在歧视性、倾向性意见，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。（8分） | / |
| 18 | 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，严格规范。（5分） | / |
| 19 | 整体评价  （12分） | 代理项目的规范程度。（6分） | / | / |
| 20 | 对此次项目代理的满意度。（6分） | / |
| 总分 | 100分 | 合 计 |  |  |